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572號

聲 請 人 郭祐銘

相 對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04號判決原告勝訴，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370號判決部分廢棄改判，並諭知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是以本件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
02 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20元（前
03 經法院裁定核定，參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925號卷第41頁裁
04 定及第5頁收據2紙），依上揭說明，訴訟費用10,020元由相
05 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
06 為10,02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
07 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08 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末以相對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
09 第二審裁判費15,030元（參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3
10 70號第14頁收據1紙），此部分依上揭說明應由相對人自行
11 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1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